

讲述：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检察院第五检察部主任 施金龙

不久前,当我再次对我院办理的跨省生猪屠宰检疫治理行政公益诉讼案进行回访时,区中心屠宰场的经营户告诉我:“我们现在买毛猪的时候都看产地检疫证,进场后要停食静养,所有猪肉都要经过检验检疫才能卖出去。”

2022年初,我从我院刑事检察部门办理的刘某等人涉嫌非法经营刑事案件中发现:2018年12月至2022年1月,刘某从江苏如东等地大量购入未经产地检疫的生猪,未按规定向省际公路动物卫生监督检疫站报检,经高速公路运输至路桥区,销售给陈某等6人。陈某等人非法屠宰后销售。猪肉食品安全问题事关公共利益。

这起刑事案件中是否还隐藏着公益诉讼案件线索呢?我查阅动物疫情防控法律法规和国家管控政策相关规定后,得知从外省调运生猪必须经过严格的产地检疫、向省际动物卫生监督检疫站报检,调运后还需要定点屠宰、集中检疫,猪肉必须具备“两章两证一报告”(“两章”:“检疫验讫印章”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印章”、“两证”:“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肉品品质检验证明”、“一报告”:“非洲猪瘟检测报告”)才允许出售。该案除构成刑事犯罪外,案件背后潜在的动物疫情防控、猪肉食

品安全隐患让人揪心,各环节的监管问题必须高度重视。经向检察长请示汇报,我们成立了公益诉讼办案组,通过提审犯罪嫌疑人、走访定点屠宰公司及实地查看农贸市场,对生猪调运、屠宰、检疫、销售、百姓购买习惯等情况进行全面梳理,发现该案存在非法交易持续时间长、影响范围广、相关部门疏于监管等问题。

经过规范收集、固定证据,我院牵头召开圆桌会议,向行政主管部门发出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3份。相关主管部门收到建议后,立即行动,

取缔非法屠宰点5个,责令整改未按规定将食用动物产品检验检疫录入系统商户16家,改造提升全区农贸市场检测室25家,将全区400多户肉类经营户录入“互联网+监管”平台。2022年9月,我院又推动相关部门出台生猪屠宰监管“白+黑”等工作机制,会签农业领域违法犯罪行刑衔接工作机制,从案件移送与法律监督、证据的收集与使用、协作配合等三个方面着手,凝聚农业领域违法犯罪打击和社会治理的最大合力。

在个案办理过程中,我们依靠数

字赋能,建立“非法调运生猪类案监督”模型,归纳图像要素特征,精准比对分析,发现生猪产、供、销产业链还存在着其他违法线索。截至2022年年底,我院已移送刑事犯罪线索8件、行政处罚线索14条,向其他基层院移送公益诉讼线索8条。

在台州市检察院的指导和推动下,我院还与生猪产地江苏省如东县检察院会签了《建立一体化发展环境资源保护和食品安全领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的意见》,着力构建一体化联动办案、数字检察协作、线索双向移送、专项

活动协同等工作机制,以强化江浙跨区域检察协作,构筑养殖化公益保护防线,实现“齐抓共管、同防共治”。截至2023年1月底,我们通过线索移送,协助如东县检察院办理销售未经产地检疫生猪监管行政公益诉讼案件4件,从源头上规范产地检疫。

(整理:本报记者范跃红 通讯员毛林飞)

身边公益

非法制售中药胶囊,判刑又罚钱

公益聚焦

本报记者 管莹
通讯员 武红艳

明知是掺有面粉和西药成分的中药胶囊,薛某某等6人仍通过诊所和药店向老年群体销售。江苏省新沂市检察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后,6人被判承担销售额3倍的惩罚性赔偿金并在媒体公开道歉。日前,这起案件入选最高检发布的药品安全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薛某某原本经营着一家大药房。2017年,药房忽然收到一个包裹,里面装着几瓶“复方川岭定喘胶囊”。抱着试试看的态度,他把药卖给了患有哮喘的张阿姨,张阿姨吃了感觉有效果。随后,他按照快递单上的联系方式与寄包裹者取得联系,多次购进该药品,销售给患有哮喘和关节炎的老年患者。截至案发,销售额达8万余元。

2021年6月,新沂市检察院受理了薛某某等6人销售假药刑事案件。据公安机关查明,2015年至2019年间,薛某某等6人先后通过快递等方式,向曹某



未销售完的中药胶囊

某等人(另案处理)购买治疗哮喘、关节炎等疾病的中药胶囊,包括“高效骨痛康胶囊”“复方川岭定喘胶囊”等7种。薛某某等人明知这些胶囊包装粗劣,没有生产证书和票据,仍通过经营的诊所、药店等向周边群众销售,共计向2000余人销售中药胶囊5000余瓶,销售额从200元至8万元不等。

“只要有止痛效果,我们就顾不上考虑药品的来路和生产厂家,更何况这些药品还是通过药店和诊所买的。”该案被害人徐阿姨说。

新沂市检察院公益诉讼部门同步介入案件审查,于2021年10月进行公益诉讼立案并依法刊登了诉前公告。在刑事案件证据的基础上,公益诉讼

检察官调取了薛某某等人销售假药的账本、转账凭证,走访了徐阿姨、张阿姨等被害人,确定涉案胶囊均系私人作坊生产,且里面掺了西药和面粉。

经过鉴定,涉案胶囊含双氯芬酸钠及沙丁胺醇成分。双氯芬酸钠及沙丁胺醇均系西药,如果过量服用会引起胸痛、头晕、呕吐等中毒反应。薛某某等人明知涉案胶囊来路不明,仍长时间将其冒充中药销售,标明的成分与实际成分严重不符,对使用者特别是老年群体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严重威胁,社会危害性大。新沂市检察院公益诉讼部门认为,薛某某等人在承担刑事责任的同时还应当承担民事侵权责任,并且可以适用惩罚性赔偿。

2021年11月,新沂市检察院对薛某某等人销售假药案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诉请6名被告人承担其销售额3倍的惩罚性赔偿责任,总计34万余元,并在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

“我们非常后悔,愿意接受刑事处罚,对于民事公益诉讼请求也全部接受。”起诉书送达后,被告人陈某某第一时间与承办检察官取得了联系。

庭审之前,新沂市检察院公益诉讼部门及时与刑检部门对接,告知了

薛某某等人自愿履行民事责任的情况,建议对其减轻刑事处罚。刑检部门随即调整对薛某某等人的量刑建议,在原量刑建议基础上减轻30%。

2022年1月,法院采纳检察机关量刑建议,对薛某某等6人宣告缓刑,各并处罚金1000元至20万元不等,并支持检察机关提出的附带民事诉讼诉讼请求。

庭审结束后,薛某某因无法一次全部履行,与检察机关签订了分期支付的协议,其余5名被告人将公益诉讼赔偿款13万余元全额缴纳至公益账户。此外,6人均履行判决,登报道歉。

“乡村诊所、药店大都比较偏僻,在监管上有一定难度,制假售假人员抓住了这一特点,通过上门推销、邮寄试用等方式推销假药。乡村诊所、药店还兼具便捷、亲民的特点,深受群众信任,导致受害老年人吃了假药还深信不疑……”新沂市检察院结合办案中发现的社会治理问题,依法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发检察建议,督促该局联合公安机关对全市100余家诊所、300余家药店进行全面检查,并加大日常执法检查频次,对发现的非正规渠道购买的药品进行扣押、销毁,及时斩断销售假药链条。

193万只鸚鵡领到“身份证”

(上接第五版)2021年10月15日,经江苏省检察院检委会会议研究讨论,与会一致认为,费氏牡丹鸚鵡人工种群已具规模,技术成熟,对人类和野外种源未发现有危害性,终端买家为养宠观赏目的,不宜作为刑事犯罪予以打击。2021年11月9日,经江苏省检察院批准,徐州铁路运输检察院依法对王某等3人作出不予起诉处理。

在办理这起案件过程中,江苏省检察院组织徐州铁路运输检察院、徐州市检察院共同开展调查研究,撰写专题调研报告上报至最高检,建议对人工繁育野生动物保护名录进行更新,并对有关动物资源案件的相关司法解释进一步修订完善。

这份专题调研报告加速了最高检对野生动物犯罪案件的专题研究。2022年4月,《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正式出台,其中规定涉案动物人工繁育技术成熟、已成规模,作为宠物买卖、运输的,对所涉案件一般不作为犯罪处理;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依法从宽处理。

立足民生,提升检察建议刚性

因费氏牡丹鸚鵡而涉嫌刑事违法的,并

非只有王某等3人。此前,也有类似案件发生。商丘众多养殖户陷入“养不起、卖不掉、放不了”的困境,每对鸚鵡的价格从50元至100元跌到了10元至20元。

通过座谈、走访,检察官得知商丘市拥有全国最大的小型观赏鸚鵡人工繁育和销售基地,具有一定规模的鸚鵡养殖户多达上千户(费氏牡丹鸚鵡养殖户近500户),且多数是下岗工人、留守妇女或者残疾人。案件如果处理不好,可能使2000余人面临返贫风险。

为了解决民忧民愁,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也一直在密切关注着该案,尝试通过多种途径寻找解决方案。2021年3月,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野生动植物保护科科长许丽见到了前来调研的徐州市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主任饶本东、副主任荣辉和徐州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官范璞等人。在与检察官深入交谈中,她看到了希望。

“这是商丘的扶贫富民产业,我们一定要慎重处理。”饶本东对许丽说。同时,他建议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向上级部门反映问题,争取获得相关支持。

2021年4月2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发函,决定在河南省先行对费氏牡丹鸚鵡等4种鸚鵡开展专用标识管理试点,对属属人工繁育的、来源合法的费氏牡丹鸚鵡、紫腹吸

蜜鸚鵡、绿颊锥尾鸚鵡、和尚鸚鵡等4种鸚鵡,加载专用标识后,凭标识销售、运输,初步解决了鸚鵡产业沦为“非法产业”的困境。

虽然试点工作已经开始推进,但是在实地调研走访中,徐州市检察院检察官发现鸚鵡养殖业存在许可不规范,对鸚鵡经营和利用、运输等行为监管不全面,对野生动物保护宣传不到位等问题。2021年11月12日,徐州市检察院向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制发检察建议——

针对许可和试点问题,建议做好人工繁育鸚鵡许可和专用标识管理试点,对符合条件的养殖户核发管理证件,简化办证手续,引导合法经营利用;

针对市场监管不到位等问题,建议规范交易市场监督管理,实行定点交易,加强协同配合,严厉打击走私、非法猎捕、交易、运输野生动物的违法犯罪行为,做好疫源疫病监测和相关动物传染病的防治监管工作;

针对试点知晓度低等问题,建议做好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深化法律政策解读,避免触碰法律红线。

多向发力,鸚鵡养殖业重获生机

收到检察建议后,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

划局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形成整改方案,并于2021年12月28日将整改情况书面回复徐州市检察院。同时,该局落实人工繁育鸚鵡办证许可工作,做好专用标识试点管理,规范人工繁育鸚鵡专用市场的监督管理,加强野生动物保护宣传培训。

检察建议送达后,徐州市检察院多次回访,加强沟通联络。目前,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积极采取多项举措开展整改。

“截至目前,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共为530户养殖户(含合作社)办理了人工繁育许可证,先后层报审批四批共429户标识申请,发放专用标识193.68万枚。”许丽介绍说,该局还和徐州市检察院一起以“世界野生动植物日”“爱鸟周”“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月”等为契机,对人工繁育鸚鵡养殖、出售、购买、运输者开展普法宣传。

据介绍,目前,商丘全市共有193万只鸚鵡拥有了合法的“身份证”。鸚鵡出栏时,养殖户会为它们佩带一个专用的脚环,脚环上的条形码上携带着身份信息:编号、品种、照片、出厂地等。“现在政策好了,鸚鵡的价格也上来了,一对费氏牡丹鸚鵡就能卖到八九十块钱。当地养殖鸚鵡的人越来越多,只需腾出一间屋子,养个几百只鸚鵡,一年收入就能达到五六万元,生活水平有了很大提高。”许丽说。

徐州市检察院发出的这份检察建议,由于调研深入、措施具体可行、后续落实到位,于2022年11月获评“2021年度全国检察机关优秀社会治理检察建议”。

镇、12所中小学上下学情况进行回访。

在检察建议的推动下,2021年3月开始,苍溪县交通运输局在辖区开展了为期一年的打击校园周边非法营运专项行动。“这一年,我们共检查各类车辆3000余台次,查扣涉嫌非法营运车辆64辆,“黑车”问题得到有效解决。”该县交通运输局相关负责人表示。

此外,苍溪县交通运输局降低司机客运准入门槛,先后引导34名曾从事非法营运人员加入“金通工程”,成为受到监管的合格运营司机。“现在我们开的客运车辆都是由客运公司统一购买的,除了每月要缴纳300元左右的管理费外,无须再缴纳其他任何准入费用,而且公司还会发放燃油补贴和乡村客运发展补贴。如今,我们不再是“黑车”司机,而是正规军。”2022年5月,在苍溪县检察院检察官回访时,这些司机纷纷笑着说。

苍溪县交通运输局还根据部分学生的实际需求开通了学生周末专车,针对山区散居且离校较远的学生,通过乡村预约车提供定制服务。

“通过制发检察建议,检察机关加强溯源治理,助力乡村振兴与关爱农村留守儿童有机衔接,打通农村学生上下学的“最后一公里”,用心解决外出务工人员后顾之忧,为留守儿童健康成长保驾护航。”四川省人大代表、苍溪县猕猴桃产业技术研究所研究员吴世权肯定道。

去标识化保护个人信息

本报讯(记者李轩甫 通讯员黄土育)“收到检察建议后,我们及时进行了整改,将农户相关信息从政府网站上撤回了。这次整改对我们来说是好事,起到预警作用……”近日,海南省东方市检察院检察官接到了该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蒋小强的电话。

2022年10月,东方市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在登录东方市政府官方网站时,看到很多农户的身份证号码等个人信息被公开在网页上。仔细浏览发现,这些

信息是该市农业农村局发布的。2022年11月中旬,东方市检察院对此问题线索正式立案并展开调查。调查结果

显示,从2015年7月至2019年10月,该市农业农村局制作了10个乡镇及华侨经济开发区的“水稻、玉米良种补贴公示表”和“耕地地力补贴发放表”等几十份农业补贴政府信息,并公开在东方市政府官方网站上。上述公开信息未对公民个人信息内容进行去标识化处理,相关农户的身份证号码、家庭住址、银行账户等个人信息一直处于公开状态,涉及农户8万余人(次)。

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居民身份证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农业农村部《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等法律法规对公民个人信息公开作了明确要求。对于居民身份证记载的公民个人信息、金融账户等容易导致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的个人信息,行政机关不得公开,公开信息应注意保护个人信息和隐私安全。东方市检察院认为,市农业农村局作为农业补贴政府信息的制发单位,本应对拟公开的信息内容进行审查,但该局未依法履行审查责任,致使大量公民个人信息存在泄露风险,侵害了社会公共利益。

2022年12月28日,东方市检察院向市农业农村局发出诉前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对所发布的农业补贴政府信息进行去标识化处理,撤回相关信息,尽快消除个人信息泄露风险。东方市农业农村局立即整改,及时将相关信息从政府网站上撤回,消除了个人信息泄露的风险,保障公民个人信息安全。



培训

2月7日,河南省安阳市检察院开展公益诉讼实验室设备操作应用培训,从公益诉讼设备的功能、使用方式、实验技巧、应急处理等方面进行细致介绍和现场演示,助推检察官善用科技提升办案质效。

本报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郭茜撰